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启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的公告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因委托执法需要，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启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委托烟台市劳动监察支队具体负责使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在受委托的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在行政执法文书以及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文书中使用该章与使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10日
